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5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孝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孝中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以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附件固認被告王孝中在本案應論以累犯，然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卷內並無除前科紀錄表以外之具體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8號、第861號判決所明示：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並應注意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之見解（該二判決並表明，此係最高法院最近所持之統一見解），本院僅將上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事由，並審酌如下，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是附件之犯罪事實欄關於累犯之記載部分，應予刪除。

二、審酌被告於附件所示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朱永照所管領之諸多鐵條，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但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均坦認不諱，態度尚佳，且上開財物業經員警扣押後，合法發還告訴人，為告訴人於偵查中所陳明，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保管）單在卷可考。兼衡被告自述之犯罪動機（被告經濟不好）、目的、所竊上開財物價值、犯罪手段，暨被告之不佳品行（先前已有犯竊盜罪經判處有期徒

刑3月之紀錄，且不止1案，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即上開財物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有如前述，毋庸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侯儀偵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633號

被 告 王孝中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孝中前因2件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6月22日以109年度壜檢字第11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及於109年9月14日以109年度壜簡字第1455號判決

01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揭2罪刑再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
02 字第41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12月10日
03 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4 竊盜之犯意，於112年2月16日上午9時15分許，在桃園市○
05 ○區○○路0000巷00號「竣楷企業有限公司」，竊取該公司
06 所有而為員工朱永照所管領並擺放工廠內之F14-10鐵條43條
07 （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得手後欲搬運至其騎乘車牌號碼0
08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時，卻為該公司員工朱永照及鄰居
09 陳志榮觀看監視畫面察覺，旋當場阻攔並報警逮捕。

10 二、案經朱永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孝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核與證人朱永照及陳志榮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
14 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15 領據（保管）單及刑案現場照片等附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
16 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
18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19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20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
21 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
22 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27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30 書 記 官 王 鴻 儒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